

山东金正大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2013年1月7日9时，山东金正大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在山东临沭县兴大西街19号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。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12年12月27日以电子邮件或直接送达方式送达全体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。会议应到董事9名，实到董事9名。董事长万连步、董事张晓义、解玉洪、高义武、陈宏坤、独立董事于长春、白由路、张秋生、修学峰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公司监事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由董事长万连步先生主持，会议的通知、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会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审议〈瓮安县磷化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协议〉的议案》。

表决情况：赞成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《瓮安县磷化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协议》具体内容详见2012年12月11日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公司《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瓮安县磷化有限责任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2012-057）。日前，贵州金正大生态工程有限公司受让的瓮安县磷化

有限责任公司34%股权质押权已解除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金正大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三年一月九日